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号：

日期：2026 年 6 月 8 日

注：本合同仅为甲乙双方提供参考范本，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稀土高新区区级储备粮承储服务合同书

订立合同双方：

甲方：稀土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乙方：内蒙古呱呱叫粮食仓储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存粮于市、储粮于企、保持规模、滚动轮换、市场运作、依法监管”的原则，实行“高新区委托，部门监管，企业运作”的管理方式，为进一步提高高新区管委会对粮食市场的宏观调控能力，保障应急状态下高新区居民口粮有效供给，乙方根据《稀土高新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要求，实行专业、规范、高质量的服务，切实加强区级储备粮管理，特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区级储备粮（原粮小麦）由甲方委托乙方通过通过国家粮食交易中心以网上公开竞价方式采购或销售，区级储备粮应当为储备粮出库、入库年度内新粮。区级储备粮（原粮）所有权动用权和调度权属于甲方。

2、在我市发生重大突发事件、重大疫情和严重自然灾害引起粮食市场供求出现异常状况时，甲方根据《包头稀土高新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规定启动区级储备粮动用程序，发出动用指令。

3、甲方遵照上级部门有关文件要求将区级储备粮 1800 吨（原粮小麦）按每年每吨 100 元的标准，给予乙方保管费用费用补贴，在定期考核达标后，甲方按每年按每季度拨付补贴给乙方，每季度肆万伍仟元整，全年共计壹拾捌万元整。

4、区级储备粮轮换按照同品种、同地点（库点）的要求，可采取先购后销、边销边购和先销后购等方式进行。乙方在区级储备粮轮换期间允许因先销后购形成暂时空库，但空库时间



不得超过4个月。对确因客观原因，需要延长空库时间的，承储企业必须提前报经区经济发展局、区财政金融局共同批准。经批准可适当延长，延长期内不享受相应的保管、利息费用补贴。

5、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管理失误或重大质量事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在双方履约期间如因政策调整，区级储备粮品种、数量及对储备粮企业资质、仓储条件设施等要求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上级部门最新文件规定执行，甲方有权终止该储备合同，所发生的储备粮补贴费用按实际存储期限结算支付。甲方按新标准要求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等形式选择确定符合条件的企业承担区级政策性储备粮承储任务。

7、甲方有责任指导和检查乙方做好粮食应急储备的服务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应急储备粮（原粮小麦）的所有权属甲方，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负责代储职责，承担应急储备粮仓储安全保管和定期轮换责任。

2、2026年5月28日至2031年5月27日，乙方承担承储区级储备粮（原粮小麦）1800吨。质量要求：采购2026年河南北部、山东、河北地区生产的混合小麦1800吨。小麦质量要求符合GB1351-2008《小麦》中二等品及以上质量指标，符合GB/T20571-2006《小麦储存品质判定规则》宜存品质指标，符合国家主要食品安全标准。具体指标为：

（1）硬度指数： $\geq 50\%$

（2）质量指标：容重 $\geq 770\text{ g/L}$ ；不完善粒 $\leq 6.0\%$ ；杂质总量 $\leq 1.0\%$ ，其中：矿物质 $\leq 0.5\%$ ；水分含量 $\leq 12.5\%$ 。

（3）品质指标：色泽、气味正常；面筋吸水量 $\geq 180\%$ ；



品尝评分值 ≥ 70 分。

(4) 主要食品安全指标：符合 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镉、铅、汞、总砷的限量指标规定，符合 GB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DON)、玉米赤霉烯酮(ZEN)限量指标规定，符合 GB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中农药残留限量指标规定。

3、乙方严格执行国家《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粮食仓库安全操作规程》等规定，为甲方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区级粮食储备。严格依法建立健全区级储备粮安全储藏和防火、防盗、防洪等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储粮仓房必须保持完好整洁，配备隔热降温和防潮通风等设施，不准使用国家禁用的化学药剂对空仓或区级储备粮进行处理；要定期进行粮情检查分析，做好粮情检测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不得发生坏粮事故。落实粮食储备信息化监管要求，保障信息化监管系统网络和硬件安全。

4、乙方严格执行《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相关内容，按照有关统计、财务和仓储制度要求，建立健全管理账卡、定期进行核查，做到账目齐全、内容真实、装订规范，定期上报区级储备粮（原粮小麦）收支平衡报表、区级储备粮分仓存储情况明细表；配备具备相应资质的保管员等专职人员负责区级储备粮的安全保管，配置必备的检测检验设备，配备有资质的检化验人员或委托粮油质检部门，定期对区级储备粮（原粮小麦）的质量、卫生状况进行检测，保证区级储备粮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卫生标准。

5、乙方要保证区级储备粮轮换数量、质量、储存安全，遵循稳定市场、节约费用、提高效率的原则，可采取先购后销、边销边购和先销后购等方式实行定期轮换，以轮入数量确定轮出数量，保持储备粮库存数量规模不变。乙方需根据



《包头稀土高新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每个轮换周期前向甲方提交书面请示，由甲方会同区财政金融局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包头市分行共同审核，制定年度轮换计划建议并报请稀土高新区管委会批准后，向乙方下达正式书面轮换计划。乙方应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实施。轮换期间乙方确保应急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6、在我市发生重大突发事件、重大疫情和严重自然灾害引起粮食市场供需出现异常时，经高新区管委会批准，由政府依法发出动用指令并就近进行加工转化，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并按照动用指令及时完成出库任务，确保应急储备粮调得动、出得快、用得上。

三、合同期限五年即 2026 年 5 月 28 日至 2031 年 5 月 27 日。

四、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1、根据规定，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须一次性缴纳人民币壹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期限与本合同有效期限相同。

3、合同期满或不属乙方重大责任事故造成的本合同终止，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4、如乙方不能完成甲方应急储备粮（原粮小麦）的数量质量指标要求，或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的属乙方责任的重大责任事故，履约保证金则被罚没，并承担经济和法律的全部责任。

五、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进行解释。



六、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七、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区财政金融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包头市分行营业部、内蒙古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案各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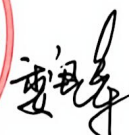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二六年 六月 八日

